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紋涵

劉誠家

黃素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,4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紋涵前就讀私立義峰高中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劉誠家、黃素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3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1筆，共計新臺幣6,49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02 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03 算。詎債務人劉紋涵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
04 聲請人於114年4月17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
05 尚欠本金新臺幣6,492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06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劉誠家、黃素玫
07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9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10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
12 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 附表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,492 元	劉紋涵、劉 誠家、黃素 玫	自民國113 年11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16日 止	年息百分之 1.775%
			自民國114 年4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,492	劉紋涵、劉 誠家、黃素	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元	玖	起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	---	---	--	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